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803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訴訟代理人 吳適行

被告 李有智即蕭秀如之繼承人

李秉凱即蕭秀如之繼承人

李家婷即蕭秀如之繼承人

李苡柔即蕭秀如之繼承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蕭秀如之遺產範圍內，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402,469元，及其中369,698元自112年2月15日起，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於被告繼承被繼承人蕭秀如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李秉凱、李家婷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繼承人蕭秀如於97年1月29日與原告（原為「萬泰商業銀行」，於103年11月25日變更為「凱基商業銀

01 行」) 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，約定以GEORGE&MARY現金卡  
02 作為工具循環使用，約定利息自立約日起一個月內動用時，  
03 自動用次日起算70天依年利率3.65%，屆期改依年利率16.2  
04 5%（依銀行法第47條之1規定，自104年9月1日起不得超過年  
05 利率15%）。詎被繼承人蕭秀如未依約給付，共積欠402,469  
06 元（含本金369698元、自111年7月22日起至112年2月14日止  
07 已計未收取之利息32,571元、帳務管理費200元）之本息未  
08 還。被繼承人蕭秀如於111年8月6日死亡，被告為蕭秀如之  
09 繼承人，原告依上開貸款契約、民法第1148、1153條之規  
10 定，得請求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蕭秀如之遺產範圍內，返還  
11 上開債務給原告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## 12 二、被告方面：

### 13 (一)被告李有智、李苡柔：

14 貸款契約上蕭秀如簽名是蕭秀如筆跡，但不清楚蕭秀如有無  
15 向原告借錢，希望可與原告協商，本件不為聲明等語。

### 16 (二)被告李秉凱、李家婷：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 17 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## 18 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19 (一)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、  
20 利息餘額查詢、交易紀錄一覽表（97年3月24日起至112年2  
21 月14日）、繼承系統表、戶籍謄本為證，核屬相符，經本院  
22 調查結果，原告上開主張堪信為真實。

23 (二)按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承受被繼承人  
24 財產上之一切權利、義務；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，以  
25 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，負清償責任。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  
26 債務，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，負連帶責任。民法第1148條  
27 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115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故本件  
28 原告本於兩造間信用貸款契約及繼承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  
29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## 30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悌愷

01  
02  
03  
04  
05  
06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正本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
書記官 吳克雯